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局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 2025 年 8 月 21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四川程锦自热方便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5〕17 号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17号

关于四川程锦自热方便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程锦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程锦自热方便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乐山味道食品饮料产业园，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租用乐山味道食品饮料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楼设置调味蔬菜生产线、酱卤肉制品生产线、半固态底料生产线；二楼设置实验室、办公室、装箱车间；三楼湿粉条生产线、自热米饭生产线、冻库区，购置安装破碎机、清洗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年产60000吨自热方便食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乐山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2-511102-04-01-815910】FGQB-0066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全福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确保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3根8米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炒制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产生各类大气环境污染。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边角料属于厨余垃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管理。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